

環境教育法論壇通知

環境教育法 (以下簡稱環教法) 於本年度六月五日總統公告後，預定一年後實施。「環教法第十九條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這四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，從總統到小學生都要接受，到底要教什麼？要怎麼做？

- 環境教育是全民教育，公務人員的環境教育要學什麼？一般民眾要學什麼？誰可以來教一般民眾或公務人員？需要具備什麼能力？哪些機構、團體可以來教一般民眾或協助學校或公務人員？
- 學校的四小時環境教育要怎麼認定？環境教育不是已經融入各科了嗎？學校的每個老師都要得到認證嗎？還是需要幾位統籌者，他們透過認證，來協助其他老師，統籌學校環境教育事宜？

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在立法過程，與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積極推動，也提出在地性、多元以及專業的基本精神。為了讓當初立法精神能夠實踐，擬舉辦環境教育法的論壇，預計在北中南東四區召開。並邀請環保署、各地方政府代表、企業、環保團體出席會議。以書面意見，或到場透過對話與討論，建構「環境教育願景」及「一個優質環境教育者的想像」。

凡有興趣環境教育的個人、機構，可以帶著你對環境教育的理念及實務經驗到論壇來，我們將以大組及小組討論的方式，討論上述的幾個疑問，亟望引發大加的發言及對話，建構環境教育的內容及作法，合格的環境教育人員的想像及其需要的能力，有助於有興趣者投入。

◆ 線上報名：<http://eeaforum.twcsee.info/home>

◆ 論壇議程：

環境教育論壇		
時間	活動議程	備註
08:30-09:00	環境教育法政策構想提出說明	環保署或其專家顧問
09:00-10:00	為什麼要環境教育？	
10:00-11:30	環境教育的核心內容是什麼？ 1. 環境教育要學什麼？(用什麼方式、傳遞或交流什麼內容？)	第十九條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中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 50%財團法人，每年四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
11:30-12:00	分組報告	
12:00-13:30	用餐、休息	
13:30-15:00	四小時的必修課，該教些什麼？ 2. 公務人員的環境教育要學什麼？ 一般民眾要學什麼？	將上午的環境教育內涵分類(學校環境教育、戶外環境教育、公務人員環境教

	環境教育人員如何認證？ 3. 誰可以來教一般民眾或公務人員？需要具備什麼能力？需要認證嗎？認證的依據是什麼？	育)，探討各類環境教育者所需具備的能力
15:00-16:00	專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該如何做？ 4. 學校的環境教育怎麼落實？在課程、生活、建築上。誰來做？誰需要認證？認證的依據是什麼？	討論題目 2,3,4 亦可以同步進行，再交換意見。
16:00-17:00	分組報告 & 小結 綜合座談：如何連結產生地方環境教育行動力	與會者 各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、學者分享，與會者參與討論

◆ 論壇場次：

1. 台南場：2010 年 10 月 09 日（六）
荒野台南分會（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299 號 1 樓）
2. 台中場：2010 年 10 月 30 日（六）
台中教育大學（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
3. 花蓮場：2010 年 11 月 06 日（六）
國立東華大學（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）
4. 台北場：2010 年 11 月 13 日（六）
國立師範大學（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）

◆ 論壇會議邀請對象

民間環團或教育團體、環保署（局）、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與財團法人組織、所有關心環境教育的夥伴。

◆ 主（協）單位

論壇的主辦機關：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

論壇的協辦機關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及資源學院環境教育組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所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

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所

論壇的指導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論壇的列席機關：行政院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（依分區會議邀請）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者請先詳閱環教法相關資料
2. 請自備水杯、餐具